

罗甸县殡葬服务中心服务项目及价格公示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收费依据：《罗甸县发改和改革局 罗甸县民政局〈关于罗甸县鹤归园殡仪馆基本服务重要延伸服务及城市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的通知》（罗发改发〔2025〕32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收费管理形式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	遗体接运 (含抬尸、消毒)	提供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收，并运送到下一个指定地点的服务。	该服务含车辆消毒、简易装饰、遗体消毒、抬运人员防护、遗体搬运(装卸)、卫生包扎、便携式推尸车和装尸袋(基本型)使用。	政府定价	元/具·次	遗体接运费为 320 元/具/次（不含特殊遗体。外观严重损坏、肢体缺失、躯体形变、腐败或患有重大传染病的遗体均属于特殊遗体），遗体接运超出县城城区集中治丧规划区域范围（往返 20 公里内，单程 10 公里内）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5 元，接运过程中产生的过路、过桥费由丧属承担。人工抬运费（遇步梯房或电梯房）。步梯二楼以上（含二楼）每高一层加收 5 元（使用电梯不加收此项费用）。	
2	遗体暂存	提供将遗体暂时停放或冷藏保存的服务。	该服务含提供场所(非吊唁厅堂)暂时停放遗体或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藏设施设备妥善保管遗体。	政府定价	元/间/具·天	遗体暂存费为 120 元/间/具/天。24 小时为一天，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	
3	普通吊唁厅堂租赁	提供普通吊唁厅堂租赁的服务。	该服务含布幔、简易灯饰、冷藏棺、围棺绢花、电子屏或横幅、日常照明等固定布置；配备简单家具，配备饮水设备、音响；基础水电费、厅堂卫生清扫、清运等。	政府定价	元/间·天	普通吊唁厅堂租赁费为 480 元/间/天。24 小时为一天，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	
4	遗体火化	提供将遗体进行焚化的服务。	该服务含遗体搬运（装卸）、遗体确认、炉膛清理、入炉火化、骨灰粉碎、拾捡、装盒（袋）	政府定价	元/具	遗体火化费为 600 元/具。婴儿遗体、残肢、病理废弃物为 500 元/50 公斤/炉收费，不足 50 公斤按照 50 公斤算。	

			等。				
5	骨灰寄存	提供殡仪馆内约定期限的骨灰存放服务。	该服务含骨灰存放、格位清理、登记编号等。	政府定价	元/盒·月； 元/盒·年	骨灰寄存费为 10 元/盒/月，60 元/盒/年。	

重要延伸服务收费

收费依据：《罗甸县发改和改革局 罗甸县民政局〈关于罗甸县鹤归园殡仪馆基本服务重要延伸服务及城市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的通知》
（罗发改发〔2025〕32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收费管理形式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	遗体化妆	提供为遗体进行遗体清洁的服务。	该服务含遗体清洗、擦拭、指甲修剪。	政府定价	元/具·次	遗体清洁费为 120 元/具/次。	不含特殊遗体
		提供按照殡葬习俗或者与丧事承办人的需求约定为遗体进行更换衣物的服务。	该服务含遗体衣物更换。	政府定价	元/具·次	遗体衣物更换费为 120 元/具/次。	不含特殊遗体
		提供为遗体进行面容修饰和美化的服务。	该服务含遗体嘴、眼合闭、面部上粉、眉毛修饰、嘴唇描色、头发整理。	政府定价	元/具·次	遗体面容修饰和美化费为 120 元/具/次。	不含特殊遗体
2	遗体防腐	提供对遗体的防腐服务。	该服务含对遗体进行防腐药剂注射、抽腹水。	政府定价	元/具·次	因罗甸县鹤归园殡仪馆不具备遗体防腐条件，不予定价。	
3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提供普通吊唁厅租赁服务之外，可供丧属选择的其他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服务。	1. 该服务含超出普通吊唁厅堂租赁服务标准之外的座椅板凳、取暖或制冷设备、造型灯饰。 2. 该服务含餐饮场地或餐具租赁。	政府定价	元/台·天；元/台·/次	座椅板凳不收费，空调租赁费为 50 元/台/天（不含电费，电费据实收取），电风扇租赁费（含电费）为 30 元/台/次，火盆不收费，造型灯饰不予定价。因罗甸县鹤归园殡仪馆不具备餐饮场地和餐具租赁服务条件，暂不对罗甸县鹤归园殡仪馆餐饮场地和餐具租赁服务定价。	

城市公益性公墓收费

收费依据：《罗甸县发改和改革局 罗甸县民政局〈关于罗甸县鹤归园殡仪馆基本服务重要延伸服务及城市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的通知》（罗发改发〔2025〕32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收费管理形式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	城市公益性公墓	城市公益性公墓销售	提供城市公益性公墓销售的服务。	该服务含墓穴（格位）建造、墓碑制作（含100字以内刻字）、墓碑石材、搬运、安葬前清理、骨灰盒铺垫、防水防盗处理、封闭墓穴（格位）等。	元/座	一类墓销售费为8834元/座。二类墓销售费为5098元/座。三类墓销售费为152元/座。墓碑刻字100字以内免费，超出100字的部分按每个字5元进行收取。	城市公益性公墓全部经营性公墓之日 起执行。
2		城市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	提供城市公益性公墓维修、保养和管理的服务。	该服务含安保、保洁、绿化维护、简易维修（不换件）等。满20年服务周期，续费后继续维护管理。	20年	一类墓维护管理费为883元。二类墓维护管理费为509元。三类墓维护管理费为1520元。服务周期为20年，到期续费后继续维护管理，并按到期时最新标准续交。	

一般延伸服务收费（理性消费 自主选择）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可选）	服务标准、等级、规格	收费管理形式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	麻将机租赁	提供麻将机租赁服务	搬运、清理、维护、收纳、电费。	市场调节价	桌	80 元/次/桌	
2	大雨棚租赁	提供雨棚租赁服务	搬运、清理、维护、收纳。	市场调节价	个	150 元/次/个	
3	四角伞租赁	提供四角伞租赁服务	搬运、清理、维护、收纳。	市场调节价	把	40 元/次/把	
4	冰柜租赁	提供冰柜租赁服务	搬运、清理、维护、收纳、电费。	市场调节价	台	100 元/次/台	
5	电子花圈租赁	提供电子花圈租赁服务	搬运、清理、维护、收纳、电费。	市场调节价	个	30 元/次/个	
6	冰棺租赁	对外提供冰棺租赁服务	收回、卫生清理、维护。	市场调节价	台	120 元/天/台	
7	冷冻器租赁	对外提供冷冻器租赁服务	清理、维护。	市场调节价	台	60 元/天/台	
8	客房住宿	提供客房入住服务	卫生清理、维护、收纳、更换、空调、电视、热水器、水电等。	市场调节价	标间	128 元/天/间	退房时间不得超过次日 13:00; 超过的视为续开并自动计费。
					单间	198 元/天/间	
9	瓷 像	提供墓碑瓷像制作、安装服务	扫描图像、定制、运费、安装。	市场调节价	5 寸/块	340 元/块	
					6 寸/块	480 元/块	
10	墓碑加字、改字	提供墓碑加字、改字服务	现场测量、排版、雕刻、描漆。	市场调节价	个	25 元/字	

11	揭盖板	提供合葬墓揭盖板及恢复服务	揭开、恢复、封边、卫生清理。	市场调节价	次	200 元/次	
12	墓穴修整	提供墓穴修改及修建服务	人工、开挖、砖、水泥、砂子、抹灰。	市场调节价	个	600 元/个	墓穴修建只针对雪松园（一期）。
13	人工雕琢墓碑瓷像相框	提供墓碑安装瓷像用相框雕琢服务	人工雕琢	市场调节价	个	40 元/个	
14	一期墓位安装透水砖	提供土葬墓位安装透水砖（包工包料）服务。	材料采购、运费、透水砖、安装、场地整平、卫生、砂子、水泥、搬运、人工。	市场调节价	墓位/个	3800 元/墓位/个	
15	跨省/市/县遗体接、送	提供将遗体从指定地运送到下一个指定地点的服务	该服务含车辆消毒、简易装饰、遗体消毒、抬运人员防护、遗体搬运（装卸）、卫生包扎、便携式推尸车使用、燃油费、过桥过路费、食宿费等费用。	市场调节价	公里	车辆接、送费按往返里程进行计费，每公里 6 元计算。	
16	运送冰棺、纸棺、骨灰服务	提供将冰棺、纸棺、骨灰运送服务	将冰棺、纸棺、骨灰从指定地点接收，并运送到下一个指定地点的服务。	市场调节价	公里	往返 20 公里内（单程 10 公里内）150 元/次，出车后，按行车里程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5 元/里。	
17	电子礼炮服务	提供电子礼炮服务	殡仪馆内点对点移动式礼炮服务（1. 灵厅到火化间；2. 火化间到墓地；3. 火化间到殡仪馆入口）。	市场调节价	次	150 元/次	火化需礼炮服务的，若火化后立即安葬，礼炮服务收费按 1 次进行计算，相反则按实际发生次数进行计算收费。
			从鹤归园殡仪馆门卫室至悼念厅，简单礼炮服务。	市场调节价	次	30 元/次	仅限于花圈打礼炮服务

18	特殊遗体接运及处理	提供中度变质遗体收敛服务。	各部位擦伤流血、中度变形、四肢骨折、头部位流血变形、血尸遗体变黑、变紫、肿胀、恶臭、刺鼻、有血水、容貌难辨	市场调节价	具	600 元/具	
		提供高度变质遗体收敛服务。	各部位变形，头部位变形爆裂，脑浆溢出，内脏溢，骨头外露，残肢断骨，全身肿胀，容貌难辨，血肉模糊，肢体分裂，腐败气泡，全身腐烂，有蛆虫，重大传染病。	市场调节价	具	800 元/具	
		提供非正常死亡遗体洗穿服务。	沐浴、剃头、穿衣、入殓、损伤缝合	市场调节价	具	1800 元/具	
		提供外观严重损坏、肢体缺失、身体变形、腐败或重大传染病的遗体，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收，并运送到下一个指定地点的服务。	该服务含车辆消毒、抬运人员防护、遗体搬运（装卸）、便携式推尸车使用。	市场调节价	具	遗体接运费为 320 元/具/次(往返 20 公里内),按行车里程,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5 元。	
19	气囊拱门租赁	提供充气拱门服务。	充气狮子、充气拱门、吹风机、人员安装及收纳。	市场调节价	元/个/次	150 元/个/次	
20	桶装水	提供饮用服务。	该服务为吊唁厅提供饮用桶装水服务。	市场调节价	元/桶	10 元/桶	按实际拆封使用数量据实计费。

殡葬用品价格

序号	殡葬用品名称	规格	等级	材质	收费管理形式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	思念	330*215*200	二级	细木	市场调节价	元/个	213.00	
2	孝感天地	330*215*200	二级	细木	市场调节价	元/个	213.00	
3	世代平安	380*270*270	二级	胶木	市场调节价	元/个	585.00	
4	孝感天地	380*260*260	二级	小黑檀	市场调节价	元/个	495.00	
5	感恩	380*260*260	二级	黑檀	市场调节价	元/个	789.00	
6	清明上河图	450*260	二级	细木	市场调节价	元/个	360.00	
7	黑檀龙凤	38 公分	一级	黑檀	市场调节价	元/个	765.00	
8	龙凤棺	39 公分	一级	檀木	市场调节价	元/个	1126.00	
9	龙凤深雕	38 公分	一级	黑紫檀	市场调节价	元/个	1792.00	
10	浮雕龙凤	39 公分	一级	黑檀	市场调节价	元/个	1605.00	
11	寿衣（男士）	均码	一级	纯棉	市场调节价	元/套	390.00	七件套整套销售，包含外罩、5 件单衣、2 条外裤、鞋、袜各 1 双、帽子 1 个、枕头 1 个、钱袋 1 个。
12	寿衣（女士）	均码	一级	纯棉	市场调节价	元/套	364.00	七件套整套销售，包含外罩、5 件单衣、2 条外裤、鞋、袜各 1 双、帕子 1 张、枕头 1 个、钱袋 1 个。
13	纸 棺	182*50*30	一级	瓦楞纸	市场调节价	元/个	338.00	
14	纸 棺	182*50*30	二级	瓦楞纸	市场调节价	元/个	182.00	
15	纸 棺	182*50*30	三级	瓦楞纸	市场调节价	元/个	162.00	
16	花 圈	均码	二级	纸 质	市场调节价	元/个	26.00	
17	火化垫	200*61*10	一级	耐火石棉	市场调节价	元/张	32.00	
18	寿毯	200*61*10	一级	石棉	市场调节价	元/张	42.00	
19	尸袋	200*73	基础型	牛津布	市场调节价	元/个	35.00	

罗甸县鹤归园殡仪馆餐厅餐饮服务套餐价格公示

类别	计费单位	餐标/元	菜品名称	备注
闲餐	桌	108	炒菜：回锅肉、炒白菜、炒土豆丝、豆腐。 汤菜：白菜汤凉菜：萝卜丝	
	桌	168	炒菜：回锅肉、瘦肉炒芹菜、莴笋炒肉、麻辣豆腐、油炸洋芋果、花生米。 汤菜：白菜豆腐汤 凉菜：萝卜丝	
		168	主锅：萝卜猪脚 配菜：瘦肉片、洋芋片、豆腐、米粉、白菜、豆芽、花生米。 凉拌：萝卜丝	
正席	桌	268	炒菜：爆炒牛肉、豌豆米炒肉沫、麻辣豆腐、炒白菜、花生脆哨三丁。 凉菜：凉拌萝卜丝 汤菜：冬瓜豆腐果汤	
	桌	308	炒菜：爆炒牛肉、猪脚炖芸豆、白切鸡、豌豆米炒肉沫花生脆哨三丁、莽灰豆腐炒肉片。 凉菜：凉拌粉丝 汤：冬瓜骨头海带豆腐果汤	
	桌	358	炒菜：黄豆炖猪脚、宫爆肉丝、酥肉、香酥鸡、爆烟干香、莽灰豆腐、青豆炒肉沫、花生米。 蒸菜：清蒸排骨、酸菜肉、蛋卷。 凉拌：黄瓜汤：冬瓜骨头海带豆腐果汤	
	桌	398	炒菜：爆炒牛干巴、爆烟干香、黄豆炖猪脚、白切鸡、脆哨三丁、莽灰豆腐肉片、青豆炒肉沫、炒鸡腿菇。 蒸菜：清蒸排骨、酸菜肉、蛋卷。 凉拌：折耳根拌黄瓜。 汤：冬瓜骨头海带汤。	

就餐说明：

- 所有菜品根据家属的需求，在同等条件下可以进行更换。
- 所有套餐除蒸菜外，在不浪费的前提下，随时可以加菜，饭饱菜足。
- 闲餐以实际就餐桌数计费；正席就餐以家属签字确认的定餐桌数为计费单位，在就餐完毕后，剩余 2 桌以下（含 2 桌）未吃的，由经营单位负责处理；剩余超过 2 桌以上未吃的，按照所订餐标标准，全部由家属承担费用，自行打包带走。
- 以上标准由家属自主选择，配菜随季节改变而改变，主菜不变，特殊自然因素情况下双方共同协商。

罗甸县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办法（摘要）

第二条 下列人员在罗甸县行政区域内死亡，并自愿在罗甸县辖区殡仪服务单位办理火化、治丧事宜的，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

（一）本县户籍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罗甸县户籍的城乡居民（享受死亡丧葬补助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省州驻县单位干部职工、国有企业的人员、离退休人员、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含个体、灵活就业〉除外）；
2. 公益助人、义务捐献人体器官的人员；百岁（含百岁）以上高龄老人；因公或见义勇为牺牲的烈士和人员。

（二）非本县户籍的下列人员

1. 在我县就读的各高中（职校）、中学、小学、幼儿园非罗甸籍学生。
2. 驻县域部队现役军人。
3. 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导致死亡的人员
4. 经公安（司法）部门确认并同意火化的无名遗体（含重大交通、安全生产、刑事命案等死亡人员）。
5. 不属于政策法规界定的火化范围但却自愿选择火化的少数民族人员（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撒拉族、东乡族、保安族）。
6. 因公或见义勇为牺牲的烈士和人员。
7. 在罗甸县范围内成功捐献人体器官（组织），通过所在医疗机构或县红十字会出具捐献证明的人员。
8. 经有关部门认定应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

（一）遗体接运费。遗体接运包括人工抬尸和灵车接运。人工抬尸是指从停放遗体处抬到灵车上的最近路程；灵车接运是指在罗甸县行政区域内使用殡仪专用车辆进行遗体接运。

（二）遗体存放费（含冷藏）。遗体存放（含冷藏）是指遗体火化前使用殡仪服务单位冷藏（冻）柜，冷藏时间不超过3天。

（三）遗体火化费。遗体火化是指使用殡仪服务单位火化炉火化遗体的服务。

（四）骨灰寄存费。骨灰寄存是指在殡仪服务单位临时寄存处寄存骨灰，寄存时间不超过1年。

（五）悼念厅租用费。灵堂租用是指在县殡仪服务单位使用小悼念厅开展悼念活动，悼念时间不超过3天，超过天数按收费标准计价，最长不超过5天。以上5项殡葬服务费用按县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在结算减免费用时由死者家属核实并签字认可，殡葬服务单位按照核实数据予以减免。死者家属若自愿放弃或选择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延伸服务的，所产生的费用不在殡葬优惠政策范围内，由死者家属自行承担。

第四条 其他特殊人员的费用免除和优惠项目

（一）公墓优惠

1. 特困供养对象，特别困难的城乡低保对象（无人操办后事）、失去独生子女人员、三无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和经公安机关认定的无名尸，由民政部门出具证明，公墓管理单位免费提供公益性墓穴1个。

2. 属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易地扶贫搬迁群众且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死亡的，自愿选择在县鹤归园经营性公墓青龙园和卧龙园1—22排、斛龙园、飞龙园安葬的，由死者家属提出申请、属地村（居）审查，乡（镇、街道）审核，县民政局审批，县政府给予每例补助1000元。

（二）骨灰盒减免

1. 二级以上正在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的残障人士；特困供养对象和“三无人员”；非国家机关、企

（国企）事业单位的城乡居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和二女结扎户的家庭夫妇；流浪乞讨人员、经公安机关认定的无名尸。

2. 优抚对象：在乡老复员军人、革命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人员、烈士子女（上述人员因违法犯罪在服刑期间，无期徒刑、死刑判决除外）。以上对象，在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项目费用的基础上，免费提供 300 元以内的骨灰盒（坛）1 个。

第五条 安葬奖补项目

（一）对火化区以外的人员死亡，自愿选择遗体火化并按火化墓穴规定安葬的，在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的基础上，一次性补助 4000 元。

（二）对属于罗甸县户籍的城乡居民死亡，死者家属自愿选择在公墓并节地生态安葬的（骨灰花葬、树葬、草坪葬、深埋不留坟头、散撒等），在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的基础上，一次性补助 4000 元。生态安葬要在民政部门的监管下实行。

第六条 实施惠民殡葬政策，采取直接免除相关费用的方式进行。今后另有政策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